

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4-032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现任成员共11人，全体11名董事均参加了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及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结合企业内部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2014-031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2014-033号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4-03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